

彰化郵局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25 分/彰化郵局 6 樓會議室					
主席	邱經理鴻恩					
出席委員	施天寶 蘇淑美 王月珍 吳順吉 王雪貞 顏國鐘 張栢城 黃文香 吳麗美					
列席單位(或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1. 專題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適用對象、請託關說定義、受理登錄單位、不適用該要點之行為、機關首長監督責任及懲處之課責等法律規範，並請本局各單位、本轄各郵局確依規定辦理，俾有效落實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p> <p>2. 為提升本局員工法律常識，加強法紀教育宣導，本局政風室蒐集郵局員工處理業務可能涉及法律責任參考法條彙整資料，包括違反行政法規及觸犯刑事不法之法律責任兩大部分，經提會討論後，全體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函發本局各單位、本轄各郵局參考運用。</p>					
後續執行情形	<p>1. 本局政風室利用「卦山郵韻」期刊、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輔導演練、查視政風業務及各項集會等機會加強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貫徹建立廉能政府，並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避免因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等情事而遭受懲處。</p> <p>2. 已將本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彰化郵局員工處理業務可能涉及法律責任參考法條彙編」函發本局各單位、本轄各郵局，並請單位(郵局)主管加強宣導，藉以防杜違紀、不法事件發生。</p>					

承辦人：林明貴

職稱：政風室股長

電話：04-761-8880

註：

1.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